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3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及下属 6 家子公司。（梦天家居集团（庆元）有限公司、浙江梦天木门销售有限公司、浙江梦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木极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易家易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莫特门控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及收款管理、研究开发及品控、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管理等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发展战略、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管理、对外担保、财务报告等业务领域。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规定的评价原则、内容、依据、程序与方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2%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资产总额的 1.2%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2%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营业收入的 1.2%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2) 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3) 外部审计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1)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2) 未依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3)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4) 对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5)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geq 资产总额的 1.2%	资产总额的 0.5% \leq 损失 金额<资产总额的 1.2%	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2)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3) 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能力受阻；(4)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5) 对子分公司管控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6) 媒体负面新闻多次曝光，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一般性失误、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

	和关键风险领域；(2) 内部信息沟通存在障碍；对外部信息披露未经审核；信息披露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处罚；(3) 子公司未按照法律法规建立恰当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
一般缺陷	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它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工作，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为公司各项业务的持续、健康运行提供合理保障。

2024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规范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的督促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余静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